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电白）审〔2025〕7号

关于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诚商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光伏区）建设地点为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万长村、水心村、坡富村、谭儒村、下岭村、曙光农场（5 队、9 队、20 队和 23 队）、河口村、堂砥村、甘村。项目总投资 4147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原项目已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批复（茂环审〔2021〕28

号), 因受土地政策影响, 本项目变更大部分光伏区, 但不涉及新建升压站。重新选取 1040906.60 平方米用地用于本项目的光伏板区建设。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 70 兆瓦, 总计安装 108000 块 550wp 多晶硅电池组件, 25 套箱逆变一体机(包含 13 台 3150 千伏安油浸式变压器和 12 台 2500 千伏安油浸式变压器), 光伏电站由 20 个发电单位组成。

二、我局局务会议已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该项目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58号)。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 土砂石方运输采用密闭式防尘布苫盖, 确保不撒落; 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保持道路、场地清洁; 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水泥预制件, 减少扬尘; 不使用劣质燃料,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 提高机械的使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污水设施处理;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出入场车辆的清洗和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不安排人值

守，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界设置隔声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可行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夜间施工；箱逆变一体机安装在箱式结构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对底座采用减振措施，加强做好设备运行维护。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点。营运期废变压器油依托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光伏组件不含蓄电池，集中收集在升压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堆放，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选用经特殊处理后的太阳能电池板作为能量采集装置，采取合适的安装方式，避免因反射、折射太阳光造成光污染，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各股室站，湛江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驻行政中心窗口 2025年6月12日印发
